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游洪涛

（作为出质人）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作为质权人）

签订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9年3月26日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在北京市签署

(1) 甲方（出质人）

甲方一：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法定代表人：游永东

甲方二：游洪涛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65 号

身份证号：510502196206270717

以上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为出质人。

(2) 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鉴于：

1、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3、甲方一现持有华森制药 188,100,000 股的限售股份，甲方二现持有华森制药 78,300,000 股的限售股份。

4、甲、乙双方就华森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合同”），约定：

(1) 初始出质的股票市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0%;

(2) 初始质押股份数=初始出质的股票市值÷办理初始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森制药股票收盘价;

(3) 各出质人按照如下初始出质比例确定各自初始出质股份数量: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比例 (%)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70%】
2	游洪涛	【30%】

5、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乙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股票质押合同由乙方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补充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的初始出质股份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各方以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为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的日期。

2、各方一致确认，初始出质的华森制药股票市值为 6.00 亿元。

3、各方一致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华森制药收盘价为 21.53 元/股。

4、各方一致确认，按照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初始出质股份数为 27,868,092 股（初始质押股份数=600,000,000.00 元÷办理初始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森制药股票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5、各方一致确认，由甲方一以其持有的华森制药 19,507,664 股的股份，甲方二以其持有的华森制药 8,360,428 股的股份，办理本次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6、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及/或补充的条款之外，股票质押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7、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议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地在重庆。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补充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8、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除另有说明外，与股票质押合同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的释义。

9、股票质押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0、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票质押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票质押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作为出质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二（作为出质人）：游洪涛（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Hong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作为质权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6日

